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5〕8号

关于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区项目（二区）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葵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能源葵潭农场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区项目（二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p42eit,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445224-44-03-031998）位于揭阳市惠来县侨园镇、鳌江镇、东埔农场、葵潭农场。本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占地面积 3800000m^2 ，约 5700 亩，主要建设光伏阵列、箱变、组串式逆变器。采用农光、渔光互补光伏的方式发电，年平均发电量为 32461.35 万度，生产期为 25 年，总发电量为 811533.63 万度。项目总投资 137739.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扬尘、废水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光伏区给排水系统。光伏区光伏面板清洗废水作为农用地灌溉水及鱼塘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光伏发电区布局，合理布设光伏发电单元，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惠来县侨园镇、鳌江镇人民政府，东埔农场、葵潭农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5年4月11日印发